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书

编号：KR-HT-2026-07092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镇政府功能楼二楼

受托方（乙方）：广东凯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518-151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凯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杨和镇规划七路（下围村）土地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期间共同遵守，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

杨和镇规划七路（下围村）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2、委托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对杨和镇规划七路（下围村）土地征收进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风险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有异议且理由正当，应在收到报告初稿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报

告书或初步结果认可。

(4)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要求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估，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并对评估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评估所必要的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初步评估报告，供甲方协商，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3) 乙方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存在产权瑕疵、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可能影响结果的不确定事项，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甲方。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顺延相应交付报告书的时间。如有特殊情况须延期提交，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符合需求的，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反馈，因乙方反馈意见不及时、不清晰、不全面导致甲方须补充资料的，所需时间已包含在以上评估服务的时间内。

三、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收费金额：

综合考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计算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本次评估收费为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元整(¥21,100.00 元)，含税。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报告书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乙方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凯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8038 8010 0022 277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其他说明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不包括测量费、技术鉴定费、专家评审费、询证费等其他费用，本业务中产生的必要的其他费用一同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而导致评估业务工作量增加，向乙方支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四、中止履行、解除约定

1、当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委托合同书，直至限制解除再继续履行，工作时间、报告提交时间等相应延长。

2、当评估业务程序所受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委托合同，同时可向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数额可按已进行的工作量占预计整个评估过程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五、业务委托合同书的变更

1、业务委托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委托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书。

2、业务委托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对象发生变化，或者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书。

六、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乙方提供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对因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不当使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双方保密责任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所涉及的咨询相关业务负有保密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是不完全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和保全费等。

2、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甲方需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业务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争

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各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凯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